

2022 年度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物流、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物流、口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发展战略，编制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和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统筹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先进运输方式、先进物流技术和先进物流装备的推广工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负责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申报；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指导、协调全市物流园区的发展；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推进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负责商贸物流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全市物流行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四）协调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协调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五）组织拟订多式联运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推进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的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市口岸经济和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研、论证和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

（七）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班线和其他类型城市客运交通等行业专项规划。

（八）协调长沙航空口岸的管理，牵头组织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规划、招商、报批、政策制订等相关工作。

（九）组织开展本市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作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十一）牵头推进口岸信息化规划、开发、运营等工作，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关于物流、口岸管理的职责分工。

（1）市政府物流口岸办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牵头组织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以及市本级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拨付；负责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牵头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物流项目的立项审批，会同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向上级申报和争取物流专项资金及重点项目。

(3)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商贸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场站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办机关内设处室 7 个，年末在职人数 30 人。内设处室分别是综合处、口岸管理处、临空发展处、多式联运处、物流产业处、规划政策处及机关党组织。

(二) 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部门决算包括办本级，无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893.7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52,712.8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473.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47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余额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8,473.09	总计	60	58,47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因金额单位转换问题，单项合计与**汇总金额**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527.60	52,5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527.60	52,5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473.09	785.84	57,687.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3.43	785.84	3,057.5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43.43	785.84	3,057.5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85.84	785.8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7.59	0.00	3,057.5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93.77	0.00	1,893.77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7.52	0.00	57.52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7.52	0.00	57.52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36.25	0.00	1,836.25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836.25	0.00	1,836.2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712.88	0.00	52,712.88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5.28	0.00	185.28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5.28	0.00	185.28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527.60	0.00	52,527.6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527.60	0.00	52,527.6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47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843.43	3,843.4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15	1,893.77	1,893.77	0.00
	4	0.0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20.00	20.00	0.00
	5	0.0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52,712.88	52,712.88	0.00
	6	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3.00	3.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	58,473.09	本年支出合计	19	58,473.09	58,473.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2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2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3	0.00	0.00	0.00
总计	12	58,473.09	总计	24	58,473.09	58,473.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473.09	785.84	57,68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3.43	785.84	3,057.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43.43	785.84	3,057.59
2010301			行政运行	785.84	785.8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7.59	0.00	3,057.5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9			海关事务	0.00	0.00	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93.77	0.00	1,893.77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7.52	0.00	57.52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7.52	0.00	57.5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36.25	0.00	1,836.2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836.25	0.00	1,836.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0.00	2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712.88	0.00	52,712.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85.28	0.00	185.2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5.28	0.00	185.2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527.60	0.00	52,527.6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2,527.60	0.00	52,527.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88	30201	办公费	1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4.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9.5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8	30207	邮电费	5.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			
人员经费合计		710.85	公用经费合计					7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00	10.00	33.00	18.00	15.00	20.00	1.84	0.00	1.07	0.00	1.0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8,473.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54,398.35 万元，降幅 48.1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473.0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8,47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34%；项目支出 57,68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473.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54,398.35 万元，降幅 48.1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47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398.35 万元，降幅 48.19%。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47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43.43 万元，占 6.57%；交通运输（类）支出 1,893.77 万元，占 3.2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2,712.88 万元，占 90.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0 万元，该两类合计占 0.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7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基本支出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0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项目不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减少。

3、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7.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国内及支线专项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36.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线补贴专项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1 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5.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2,527.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中欧班列（长沙）专项经费、国际（地区）货运航线专项经费、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经费、长沙“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和海关跨境电商运维服务项目资金等财政拨款预算。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0.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4.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较上年决算 42.15 万元相比减少 40.31 万元，降幅为 9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受疫情因素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1 年因疫情防控租赁社会车辆，将租赁费记为公务用车科目，2022 年将车辆租赁费按要求进行科目处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7万元，占58.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7万元，占41.8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9.21万元，降幅9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1年因疫情防控租赁社会车辆，将租赁费记为公务用车科目，2022年将车辆租赁费按要求进行科目处理。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原因是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021年因疫情防控租赁社会车辆，将租赁费记为公务用车科目，2022年将车辆租赁费按要求进行科目处理。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其他公务用车车辆 1 台。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0 万元，降幅 5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原因是 2022 年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次减少，来宾人次减少。主要用于我办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46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均增加 3.47 万元，增幅 4.8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物流、口岸相关会议，未举办节庆、晚会等活动；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车辆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8,473.0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主要为工作经费，我办 2022 年无重点项目支出，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办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公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支持了物流与口岸中心工作开展。2022 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顺利完成了市人大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办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物流与口岸规划、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宣传调研、打击走私等工作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国内及支线保障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用于 21 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经费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用于中欧班列（长沙）专项经费、国际（地区）货运航线专项经费、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经费、长沙“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和海关跨境电商运维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

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 号）精神，我办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机关（以

下简称“我办”)行政编制27名,年末在职人数30人,其中:在编人员25人、中高级雇员和初级雇员5人。

我办内设处室7个,分别是综合处、口岸管理处、临空发展处、多式联运处、物流产业处、规划政策处及机关党组织。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发展战略,编制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和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统筹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先进运输方式、先进物流技术和先进物流装备的推广工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负责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申报;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指导、协调全市物流园区的发展;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推进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负责商贸物流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全市物流行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4、协调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5、组织拟订多式联运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推进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的建设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口岸经济和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研、论证和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

7、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班线和其他类型城市客运交通等行业专项规划。

8、协调长沙航空口岸的管理，牵头组织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规划、招商、报批、政策制订等相关工作。

9、组织开展本市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10、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作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11、牵头推进口岸信息化规划、开发、运营等工作，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2年度我办部门整体实际支出452,526,343.26元，其中：基本支出7,858,435.42元、项目支出444,667,907.84元。主要用于保障本机关行政运行事务的正常运转、部门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和商业服务业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公共专项支出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2年，我办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858,435.42元，其中：年初预算数7,066,800.00元，年中追加预算791,635.42元，追加预算系根据市委组织部核定的调整工资标准，相应调整我办职工工资待遇。

2022年，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7,858,435.42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64,055.42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749,90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80.00 元。2022 年度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基本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79,500.00	7,064,055.42
其中：基本工资	965,200.00	1,328,800.00
津贴补贴	879,100.00	1,075,200.00
奖金	938,400.00	2,345,212.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4,900.00	395,400.00
职业年金缴费	147,400.00	192,80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300.00	191,313.3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000.00	287,101.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100.00	44,000.00
住房公积金	528,000.00	568,458.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100.00	635,770.4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800.00	749,900.00
其中：办公费	230,000.00	148,298.61

邮电费	0.00	51,701.39
工会经费	25,000.00	30,700.00
福利费	4,400.00	4,0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0,653.76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400.00	304,546.2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4,480.00
其中：离休费	0.00	0.00
退休费	0.00	44,000.00
奖励金	0.00	480.00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合计	7,066,800.00	7,858,435.42

（二）“三公”经费

为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办明确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的制度，以规范“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0,000.00元，年终决算数为18,370.76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11,629.24元，决算数占预算数比例为2.92%。2022年决算较上年减少403,108.17元，主要原

因系 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 年支出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因疫情防控租赁社会车辆，将租赁费记为公务用车科目，2022 年按财政要求进行科目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同比下降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100,000.00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费	402,770.93	330,000.00	106,53.76	97.35%
3	公务接待费	18,708.00	200,000.00	7,717.00	58.75%
	合计	421,478.93	630,000.00	18,370.76	95.64%

（三）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办项目支出预算 833,808,200.00 元，其中：部门项目 39,251,400.00 元、公共项目预算 794,556,800.00 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我办项目支出决算444,667,907.84元，其中：部门项目35,859,965.16元、公共项目408,807,942.68元（金霞保税物流中心、黄花综保区两个单位4个项目共计25,915,700.00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单位）。2022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9,140,292.16元，主要原因部分公共项目资金暂未结算，财政指标未下达，财政资金未拨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项目支出	71,779.49	83,380.82	44,466.80
（一）部门项目	3049.83	3925.14	3586.00
1、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72.86	90.00	52.30
2、打击走私工作经费	7.90	20.00	20.00
3、海关及边检运行保障经费	2,335.93	2,865.14	2,611.38
4、口岸建设及协调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21.88
5、宣传与课题研究	50.00	100.00	100.00
6、培训活动	46.97	50.00	39.94
7、物流与口岸专题论坛经费	14.99	50.00	46.66

8、物流与口岸统计工作经费	85.00	90.00	83.84
9、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经费	79.94	90.00	90.00
10、物流发展规划资金	86.94	200.00	200.00
11、2021 年度督查激励奖励资金	0.00	100.00	100.00
12、第三方评审及咨询费	100.00	100.00	100.00
13、2021 年全市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	19.30	20.00	20.00
(二) 公共项目	68,729.66	79,455.68	40,880.80
14、国际通道建设资金	62,866.94	72,152.00	35,530.94
15、国内及支线航线补贴	1,629.01	2,000.00	1,008.40
16、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	750.79	950.00	468.98
17、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	440.19	446.00	396.93
18、口岸信息化项目运维费	311.34	313.11	312.20
19、快递十条政策资金	642.47	1,000.00	568.78
20、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3.00
21、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平台运行财政补助	144.40	144.40	144.40
22、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贴息补助、建设投入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0.00	800.00	800.00

23、黄花综保区管委会运行经费补贴	441.52	147.17	147.17
24、黄花综保区贴息补助、建设投入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1,500.00	1,500.00	1,50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和标准、管理程序、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内容，以确保支出用途清晰。

2022年，我办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根据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并将项目资金按程序拨付到项目单位。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2年度我办根据自身的职能职责，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并实施了各项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采购组织情况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采购管理办法》，综合处负责统筹管理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负责单位日常办公耗材等采购工作。业务工作方面的政府采购工作由各业务处室牵头组织，单位政府采购专员全程参与。

按项目采购金额确定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自行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

(1) 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取自行直接采购方式；

(2) 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用自行询价的方式；

(3) 单项或批量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以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4) 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5) 单项或批量在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以及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按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特殊情况下，属于内部采购管理限额的也可直接提请单位党组会议研究确定采购方式。

2. 公共项目实施情况

(1) 国际通道建设资金：包含国际货运航线补贴和中欧班列补贴专项。国际货运航线制定有《长

沙市国际（地区）航空货运航线航班发展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9〕40号）以及《长沙市国际（地区）货运航线航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物口办发〔2020〕16号）。运营主体向市物口办提出申请，经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黄花机场海关初审后，由长沙县、市物口办和市财政局复审，市物口办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联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将评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据审批情况，市物口办拨付省市两级资金，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拨付本级配套资金，奖励资金由省市县按4:3:3配套。

中欧班列补贴专项：制定了《中欧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口岸办）、长沙市财政及物口办共同管理。省财政厅根据补贴标准和年度班列开行计划将资金预拨给市财政局，市物口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复审确定最终支持金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补贴资金以全程运输费用为基准测算，2022年补贴强度不超过全程运费的20%，全程运费按平均0.8美元/箱/公里计算。

（2）国内及支线航空补贴：为进一步促进湖南省航空运输市场发展，湖南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8〕1号）。由省财政和长沙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奖励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国内客、货运航线航班，以及扶持补助省内机场之间、省际机场之间的支线航线航班。航空公司填写申请表报送省机场集团，由省机场集团提出审核意见，并报

省、市财政部门复审，复审无误后，由市物口办直接拨付到承运航空公司。

(3) 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主要是免除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的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暂停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提退关箱费、插电费、翻仓费、理货费、理箱费（外贸本地箱）、熏蒸消毒费，上述相关服务产生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4) 快递十条奖励资金：印发了《关于印发长沙市支持快递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制定了《长沙市快递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快递企业租用或改建分拨中心、新建快递分拨中心、智能快件箱建设、末端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农村班线建设、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快递业与电商协同发展、快递业与农业协同发展、快递业与工业协同发展等给予支持。对符合快递业发展十条政策的企业自行申报后，由各区县（市）、园区物流（商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物口办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提交第三方机构评审，评审后由市政府审定，最后将分配方案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市政府物流与口岸办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5) 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长沙区港联动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为建立有效的工作流程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制定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软件开发计划》《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6) 口岸信息化运维费：主要用于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服务和长沙海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支撑平台客户服务与运维服务。“单一窗口”运维项目制定了《长沙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跨境电商平台运维项目制定了《长沙海关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技术支持总体方案》等管理制度，以实现平台高效、稳定、安全的运行。

(7) 黄花综保区管委会：包括综保区运行经费补贴和贴息补助、建设投入、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8) 金霞保税物流中心：包括平台运行财政补助专项和贴息补助、建设投入、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计划和批复内容执行，补贴资金全部用于保税中心的运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加强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为部门整体项目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

2、健全制度。我办修订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

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各项工作、各类支出的部门职责、办理程序、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强化制度约束，提高了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

3、加强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并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在内的日常费用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全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安全、有效使用，保障了物流与口岸建设等相关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加强我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办严格落实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立健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始终按照长沙市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的配置、管理、使用和处置。2022年资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管理流程规范有序。

（一）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831,145.41元，累计折旧228,171.78元，净值602,973.63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元，占固定资产的0%；通用设备341,325.81

元，占 56.62%；专用设备 0 元，占 0%；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1,647.82 元，占 43.38%。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1、资产配置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新增资产。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使用情况

我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计 831,145.41 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自用 831,145.41 元；闲置 0 元；其他 0 元。无形资产总计 0 元；其中自用 0 元；闲置 0 元；其他 0 元。

（2）出租出借情况

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总计 0 元。从资产类别上分析，流动资产总计 0 元，固定资产总计 0 元，其中：房屋类资产总计 0 元，无形资产总计 0 元，在建工程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从单位性质上分析，行政单位占比 0%，事业单位占比 0%，民间非盈利组织占比 0%。

（3）对外投资情况

我单位对外投资出资资产账面情况，总计 0 元。从资产类别上分析，流动资产总计 0 元，固定资产总计 0 元，无形资产总计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从单位性质上分析，行政单位占比 0%，事业单位占比 0%，民间非盈利组织占比 0%。从投资类型分析，短期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0 元，长期债券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0 元。

3、资产处置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处置资产总额合计 0 元。

4、资产收益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有偿使用收益总计 0 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 元，对外投资收益 0 元。资产处置收益 0 元，其中：本期处置事项收益 0 元，往期处置事项收益 0 元。本期已缴收益 0 元。

5、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收益共 0 元，其中对外投资当年投资收益为 0 元，占 0%；出租出借当年已收收益为 0 元，占 0%；处置收益为 0 元，占 0%。

本单位处置应缴未缴为 0 元，占处置收入的 0%；出租出借应收未收金额为 0 元，占应收金额的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使命任务和战略定位，统筹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物流口岸发展，抢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稳定国际物流通道，做强做优口岸平台，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大力推动物流产业降本增效，优化本行业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物流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获评2022年度全省口岸系统先进单位、全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并在跨境贸易指标考核中位列全省第一。

（一）物流产业发展提速，国家综合物流枢纽初具雏形

1、产业主体优化提质。今年全市共新增A级物流企业7家，现共有115家A级物流企业，其中5A级10家；全市星级仓储企业新增4家，现达69家，其中5星级46家；星级冷链企业3家；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2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6家。全市实现社会物流总额4.45万亿，同比增长8%，社

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为 13.8%，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13%，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95%。

2、产业链建设成效明显。围绕主导产业，积极招引签约谷医堂智慧物流园总部基地、安博航空物流华中总部等 6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铺排调度在建重点物流项目 15 个，全年计划投资 30.6 亿元，年底完成投资 31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101.3%，其中长沙传化公路港四期、万纬湘江长沙高岭智慧物流园、浏阳中节电商产业园均已完工。

3、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建设推进顺利。大力提升物流枢纽集聚辐射作用，全力推进 8 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长沙港霞凝港区金霞作业区码头、长沙国际铁路港二期工程、中南国际陆港集装箱拼箱中心（一期）项目顺利完工投入运营。

（二）通道拓展成果斐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1、中欧班列（长沙）提质增效。中欧班列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和标志性成果。我们主动作为，克服重重困难，积极拓展班列运输网络，全年新开通长沙-拉脱维亚、蒙古国、老挝和西欧回程 4 条新线路，并积极对接 RCEP，联动怀化开行东盟出口班列，现共有 10 余条常态化运行线路通达欧亚；加强本土企业保障，深入对接山河智能、中联重科等本地重点企业，成功首发山河智能、澳优奶粉等专列，全年开行本土制造业专列 113 列，运输本省货值占比从 2021 年的 31.31% 提升至 42%，有效保障本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航空货运网络通达五洲。在稳定国内外既有客货运航线同时，全力推动新开（复飞）7条国际货运航线，其中长沙至巴西圣保罗是全国首条直达南美洲全货运航线，长沙至亚的斯亚贝巴货运航线是我省首条直达非洲全货运航线，全年执飞国际全货运航线累计达10条，成功搭建通达五洲国际货运航线网络。长沙机场全年实现货邮吞吐量15.58万吨，其中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5.88万吨，货邮吞吐量在中部六省机场排名中上升1位，位列第3。

3、多式联运物流体系通江达海。完善水运口岸生产系统升级改造，推动湖南首台场桥远程操控系统投产运行；积极推动霞凝港与虞公港、铜官港、城陵矶港协同发展；稳定运营长沙霞凝港往返岳阳城陵矶港集装箱穿梭巴士每天2-3航次，再转上海港通达全球主要港口；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形成每日开行的高铁确认车运输货物模式，有效增加高铁快运业务量。长沙霞凝港码头全年集装箱吞吐量20.59万标箱，同比增长2.87%。

（三）口岸建设卓有成效，通关效能大幅提升

1、智慧口岸建设有新气象。全面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协同平台，实现全市主要口岸作业区互联互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率达100%；加快推进区港联动信息化项目建设，机场与综保区专用通道与联动卡口全面建成，实现黄花综保区与航空港之间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全面提升自贸临空片区货物通关效率；推动中欧班列集装箱管理系统实现试运营，大幅提升

场站运行效率；实施7*24小时在线服务，保障长沙“单一窗口”和长沙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申报通道、服务通道双畅通，全年处理企业报文超3亿条。2022年长沙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货物申报完成单量7.79万票，货值102.3亿美元。

2、通关便利改革有新举措。创新通关模式，持续推进提前申报、“查验免到场”、铁路快速通关、直装直提等通关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长沙口岸通关效率；支持长沙海关H986集中审像中心和长沙港海关H986集装箱机检中心建设，均已正式投入使用，水运口岸通关时间压缩至5分钟以内，提升港口海关监管区集装箱吞吐能力；联合星沙海关，在金霞片区启用统一通关代码，进一步简化进出口通关环节；协调长沙海关，驻点现场全力保障长沙自贸临空跨境新零售模式通关。

3、自贸制度创新有新成果。稳步推进物流口岸领域自贸改革任务，牵头负责的6项省自贸实施方案改革事项全部完成，牵头负责的12大项长沙片区改革事项已完成92%。成功实现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首单试点，全年总结提炼报送《首创国产汽车整车铁路专列出口新方式》《建立中非客货运集散中心》2个制度创新案例，其中《首创国产汽车整车铁路专列出口新方式》案例入选为湖南自贸区、自贸区长沙片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并成功入选全市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案例。

（四）服务意识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产业政策赋能。出台《支持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长沙市国际（地区）货运航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简化国际货运航线的开航流程，提振市场信心；加快《长沙市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积极落实《长沙市支持快递业发展十条措施》，协调拨付快递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0 余万元；全力帮助企业争取上级资金，全面落实省级层面关于冷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工作，为相关企业争取省级支持资金近 2000 万元。

2、主动作为服务。高效组织 2 场次“通道进市州、RCEP 进园区”宣传推介暨对接洽谈活动，现场促成国际物流合作 12 亿元；积极参加第三届湖南（岳阳）口岸经贸博览会，全力推介我市国际航空货运通道；加强部门合作，将铁路安危检查纳入海关查验环节，铁路部门延长海关监管区集装箱免费堆存期；加强边境口岸对接，为工程机械企业量身订制国际物流解决方案，及时化解长沙工程机械设备通关难题。

3、联动部门减负。联合星沙海关、港口等研究专项监管方案，打造霞凝港-城陵矶新港 7*24 小时公路运输通道，确保霞凝港通关货物及时到达城陵矶新港上船出口；减少经营性收费，免除港口铁路查验、理货理箱等费用，并不定期开展收费督查，持续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联合海关、边检等单位，扎实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净化口岸营商环境。

（五）底线工作扎实牢固，行业系统安全稳定

1、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市仓储物流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机制，摸清仓储物流企业台账、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隐患台账等；制定安全生产督查督导方案，大力开展全市仓储物流“百日攻坚”、大排查大整治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市本级共督查排查企业 230 余家，排查隐患整治问题 620 余个；全市全年共排查仓储物流企业 2000 多家、排查整治隐患问题上万个、拆除或关停违法物流仓储超 30 万平米；严格落实“一单四制”工作要求，狠抓隐患整改，6 个市级重大风险隐患全部销号，排查整治活动效果突出，确保我市仓储物流行业整体安全稳定。

2、抓严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以重点人员、场所、环节、货物为切入点，严格督促指导物流口岸各单位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疫情应对准备，严格评估开航疫情风险，重点完成机场口岸国际货运机组查验通道改造和进境冰鲜口岸改造，强化冰鲜水产品等进境货物及航班疫情防控，做到“守好一扇门、护好一座城”，为长沙三年来未封城作出了积极贡献。

（六）党建引领凝心聚力，队伍素质全面提高

1、抓牢组织生活建设。从思想源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聘请党校老师讲授意识形态专题党课，动态分析干部思想情况，确保全办上下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好“三会一课”工作，推动“党建+互联网”融合发展，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联合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开福区物流与口岸办机关支部开展“促营商环境优化 当改革发展先锋”支部活动、联

合商务局及商务系统其他单位开展“曲艺讲党课，清廉在心中”支部活动，促进党员交流沟通。

2、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动“清廉机关”建设，在我办的官网上开设“清廉机关”专栏，扩大阵地宣传，各处室提交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全面排查风险；结合工作特点，出台我办负面政商交往清单，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扎实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工作，全办干部职工（含政府雇员）均签订拒绝收受红包礼金承诺书；积极开展“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警示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在望城区委党校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接受实地参观学习，定期通报各类典型案例，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意识。

3、抓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作为干部理论武装的首要任务，使干部真正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实践者；注重干部锻炼成长，以我市千名干部联千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为契机，选派年轻党员联点企业，第一时间完成走访工作，高效解决省、市交办的各类问题，并结合青年讲坛等日常培养活动，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提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勇于担当作为的年轻干部。

（七）依法行政有序推进，机关运转高效规范

1、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科学

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我办党组工作规则、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制定并公示我办《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清单》，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积极推进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全年审核政府合同65份；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增强普法学法实效，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制约监督、矛盾化解等能力水平。

2、突出机关内部管理。狠抓单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章可循。办文精准高效，第一时间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全年上报市政府等单位的上行文58份，无一错情通报，确保了政令畅通；规范办会流程，科学制定方案，妥善调度会议安排，及时总结会议内容，确保会议召开高效有序，高质量组织好了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视察等有关活动；加大物流口岸宣传力度，在新湖南网络全年开设专栏报道，请星辰在线拍摄单位宣传片，先后在长沙晚报、长沙新闻频道开展20余次宣传；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和完善采购、支出、审批等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无重大原则问题，市财政组织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被评定为良好；综治维稳、信访、保密、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办在市政府各位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各项工作。但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发现仍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63.00万元，其中出国费用1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84万元，其中出国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

原因分析：2022年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安排出国计划；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务用车购置未实施；全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人次同比减少。

（二）部分公共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年公共项目国际通道建设资金市级预算数72,152.00万元，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35,530.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24%。

原因分析：一是国际通道建设资金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政策，特别是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由原来“有货即开、以市为主、省里支持、市场机制”调整为“省级统筹、市级实施”，导致新开航线流程长、程序多，市场主体积极性偏弱。二是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和省市对长沙机场严格的疫情防控要求，我市没有发展长沙国际货运航线的主动权，有关开通计划省里不予支持；2022年省级资金预算与2019年预算相当，2020至2022年三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客运航线停飞，省级主管部门将客

运航线资金用于货运航线，且对新开货运航线持保留态度，使 2022 年度的国际货运航线数量减少，新开航线不足，奖励金额减少。三是长沙机场国际货运航线服务全省，长沙县对承担长沙机场国际货运航线奖励资金有异议，延缓了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四是中欧班列补贴标准降低，全程运费补贴标准由 2021 年的 30%退坡至 20%，在发运班列数量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补贴金额同步减少。

（三）公共项目个别目标未达标

根据国内及支线航线补贴目标设置情况反映，长沙机场 2022 年旅客吞吐量较上年增长 10%。根据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 12 月运输生产报表，实际完成旅客吞吐量 1250.88 万人次，同比下降 37.4%，未达成年初目标。

原因分析：2022 年，受新冠疫情反复、油价大幅攀升等因素影响，国内出行旅客减少，航司亏损严重，航班班次减少，运力进一步降低，导致无法完成年初目标。

（四）政府采购预算有待优化

2022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政府采购货物、车辆年初预算 21.86 万元，实际货物采购金额 31.67 万元，执行率为 144.88%。

原因分析：编制货物类采购预算时，未将工作需要有关的打印耗材、办公用品等进行预算编制，考虑不够充分，后期工作中需要临时采购，导致采购预算有偏差。

（五）固定资产管理待完善

经资产清查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条码、固定资产条码与资产管理系统条码不一致，不便于实物资产管理。

原因分析：没有专编资产管理人员，资产卡片信息未做到及时更新、调整。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做好预算。一方面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商市财政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另一方面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学习，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准确理解各个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制定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对于无法准确把握的编制要求，将商市财政局科学、完整编制绩效指标，做到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提高预算执行率。抢抓后疫情时代经济发展机遇，大力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推动中欧班列（长沙）稳规模、调结构，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一是综合统筹预算支出，督促部门提前谋划，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二是严格按预算进度进行支出，按照财政资金支出审核流程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提升预算执行率。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报指标表开展目标监控

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彻底地剖析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方法,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四) 严格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着力优化采购理念,根据工作计划和行政任务做实做细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依法采购,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五)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并严格遵行财务制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六) 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对固定资产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固定资产贴标操作,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账实、账卡相符。对资产管理人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知识和文件的学习,提升相关人员资产管理专业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方面综合评价,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5.4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我办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文件精神,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反馈至各业务部室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

改措施。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我办拟将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市审计局对我办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市财政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1 年度口岸发展专项进行了重点评价，对我办的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收到审计报告、资金评价报告后，我办高度重视，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迅速组织各业务处室对报告指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围绕问题讨论，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方向。各处室按照部署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一）部门预算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情况已整改到位。在 2023 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办加强科学统筹，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 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统筹预算支出，提前谋划，并严格按预算进行支出，在单位内部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提升预算执行率。

（二）部分部门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

该情况已整改到位。在 2023 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办不断加强业务处室人员培训学习，准确理解各个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制定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对于无法准确把握的编制要求，商财政局科学、完整编制绩效指标，做到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

该情况已整改到位。审计抽查的星沙海关办公区物业服务招投标项目和长沙海关（人民东路）办公区物业服务招投标项目，由星沙海关和长沙海关提出采购需求，我办根据采购需求负责招标采购。2022年，我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对所有招标项目严格把关，必须经主任办公会和党组会研究后再组织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